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载于2016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0)。本次实施方案与董事会披露预案一致，且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6,704,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

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6,704,0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7,475,283 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2	仲汉根
2	08*****59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

六、股份情况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446,284	42.21	-	-	468,849,595	-	468,849,595	636,295,879	42.21
高管锁定股	167,446,284	42.21	-	-	468,849,595	-	468,849,595	636,295,879	4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57,738	57.79	-	-	641,921,666	-	641,921,666	871,179,404	57.79
人民币普通股	229,257,738	57.79	-	-	641,921,666	-	641,921,666	871,179,404	57.79
三、股份总数	396,704,022	100	-	-	1,110,771,261	-	1,110,771,261	1,507,475,283	100

七、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1,507,475,283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4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王港闸南首

咨询联系人： 卞宏群

咨询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电话：0515-8351675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